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根据五部委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对公司内控体系的建立、健全及有效运行进行了全面跟踪及监督，全体成员就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根据自身经营业务的特点及管控需要，在充分考虑控制环境、风险评估、控制活动、信息沟通及监督活动等内控组成要素的基础上，建立了较为完善、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，2012 年公司已制定并执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达 90 多项，内控制度已基本覆盖公司及属下企业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方面，较好地防范和化解了公司经营运作中的风险，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完整，形成了覆盖决策、执行和监督等全方位的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。公司配备了独立的内审部门及内审人员，保证公司内控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有违反内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控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、执行及监督的实际情况，我们同意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：林文生、潘瑞君、王振秀、潘芸、曾锦炎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